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作業要點自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前次修正係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因補助款係由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核撥，需時較長，並參考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所列核銷作業期限，修正第七點。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申請單位自本署公告優惠期間起每二個月備妥下列文件申請補助，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向本署申請撥款： (一) 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應依格式分路線、人數、交易金額及優惠金額等項目詳細填列，並計算申請補助總金額。 (二) 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表電子檔（如附件三）。 (三) 切結書（如附件四）。 (四) 發票。 (五) 申請單位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五）及切結書（如附件六）。 (六) 採預約訂位取得紙品票券路線，該票券倘無法電子判讀票價資訊者，應提供詳細	七、申請單位自本署公告優惠期間起每二個月備妥下列文件申請補助，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向本署申請撥款： (一) 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應依格式分路線、人數、交易金額及優惠金額等項目詳細填列，並計算申請補助總金額。 (二) 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表電子檔（如附件三）。 (三) 切結書（如附件四）。 (四) 發票。 (五) 申請單位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五）及切結書（如附件六）。 (六) 採預約訂位取得紙品票券路線，該票券倘無法電子判讀票價資訊者，應提供詳細	因核銷須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後辦理核撥，並參考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核銷作業期限，修正第二項。

帳目或會計師簽證等可稽佐證資料。 本優惠最後申請撥款期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票證公司應協助提供本要點電子票刷卡相關報表資料予交通部公路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勾稽比對客運業者資料，最後核銷金額以兩造報表資料比對取小值為準。	帳目或會計師簽證等可稽佐證資料。 本優惠最後申請撥款期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止。 各票證公司應協助提供本要點電子票刷卡相關報表資料予交通部公路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勾稽比對客運業者資料，最後核銷金額以兩造報表資料比對取小值為準。	
--	--	--